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6-019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航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之全资 SPV 与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飞机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之全资子公司天津航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航金服”）通过全资 SPV 与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开展一架 B737-800 飞机经营性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天航金服通过全资 SPV 天航金服四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航金服四号”）向 GE Capital Aviation Services 之子公司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66 Limited（以下简称“CAT66”）租入一架 B737-800 飞机，并将该架飞机转租给海南航空使用，飞机产权归 CAT66 所有，月租金约 34 万美元（具体月租金金额参照同期同类型飞机租金水平每 6 个月适度调整一次），租期 9 年，租金按季支付，租金合计约 3672 万美元，租赁保证金为 62.1 万美元，租金水平系参考同期市场同类型飞机租金水平的基础上达成。海南航空向天航金服四号支付租金后，天航金服四号将租金净额支付给 CAT66，同时，天航金服四号申请税收返还扣除所得税等相关成本后的净收益与海南航空按比例分享。天航金服与海南航空签署的飞机转租赁合同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3672 万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6 计算约折合人民币 2.42 亿元）。

因本公司与天津航空实际控制人均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到 9 人，实到 9 人；4 票

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汤亮先生、金川先生、李铁民先生、马伟华先生、吕广伟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海航大厦

3、法定代表人：辛笛

4、注册资本：1,218,218.1790 万元

5、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国际、国内（含港澳）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航空旅游；机上供应品；航空器材；航空地面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候机楼服务和经营；保险兼业代理服务（限人身意外险）。

7、主要股东：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持股 28.18%，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08%，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89%，其他流通股股东持股 59.85%。

8、财务状况：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219.82 亿元、净资产 317.25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360.44 亿元、净利润 25.91 亿元；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271.77 亿元、净资产 300.26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266.24 亿元、净利润 20.58 亿元。（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物基本情况

1、名称：B737-800 飞机

2、制造商：波音公司

3、类别：固定资产

4、数量：1 架

5、制造商序列号：MSN60688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经营性租赁交易的租金是在参考同期市场同类型飞机租金水平的基础上达成。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由天航金服四号与 CAT66 签署头租赁协议，由天航金服四号与海南航空签署转租赁协议。头租赁协议中 CAT66 作为出租人，天航金服四号作为承租人，CAT66 将 B737-800 飞机经营租赁给天航金服四号；转租赁协议中天航金服四号作为出租人，海南航空作为承租人，B737-800 飞机的产权仍然归 CAT66 所有。相关租赁协议签署后，天航金服四号将 B737-800 飞机转经营租赁给海南航空使用。

1、租赁期限：9 年

2、租赁方式：经营租赁

3、租赁标的物：一架 B737-800 飞机

4、租金金额：月租金约 34 万美元

5、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按季支付（具体月租金金额参照同期同类型飞机租金水平每 6 个月适度调整一次）

6、租赁设备所有权：CAT66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天航金服拓展国内飞机租赁市场份额，亦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年度业绩并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产生正向影响。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黎晓宽先生、高世星先生、赵慧军女士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与本次会议有关的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在保证

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航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之全资 SPV 天航金服四号与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一架 B737-800 的飞机租赁业务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汤亮先生、金川先生、李铁民先生、马伟华先生、吕广伟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推动公司飞机租赁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利益，上述飞机租赁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业绩，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八、本年度公司与海南航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16 年度与海南航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约 1,500 万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6 计算）。

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2 日、7 月 28 日分别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授权 2015 年度公司与海南航空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2015 年 12 月下旬天航金融全资 SPV 天航金服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与海南航空已开展了一架 B737-800 飞机转租赁业务，该笔关联交易在 2015 年度发生金额不超过 34 万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6 计算约折合人民币 224 万元）纳入 201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不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4 日